

（五）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上传至“企业报价折扣证明”模块）；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信达项目咨询管理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6-2027年度郭巷街道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6-2027年度郭巷街道机关食堂物资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华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6761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45.79万元¹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苏州华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8月28日



¹ 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